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條文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12條條文
民國91年11月6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1年12月11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11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50311號函核備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民國94年3月6日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40153914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0月4日第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9499號函核備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28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47735號函核備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3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216223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4條條文
民國100年5月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6210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4447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8月1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1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審議，經101年12月5日第6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6051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4日第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14條條文
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16463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045487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11至17條條文
民國104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60813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8月3日第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5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50128521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3月8日第6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6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047354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10月11日第6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11條條文
民國106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73194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8月1日第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148697號函核定

-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院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申請人經錄取入學，除就讀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如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者，畢業前應修習及格本校華語特別班四學期（每學期一門）。

系所另定較高之華語文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

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九、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第八點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二、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

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五、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六、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七、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八、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十九、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